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 2017 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以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

夏冰、罗捷

(三) 现场检查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4 日

(四) 现场检查人员

夏冰、罗捷、张文亮

(五) 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 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2、查阅并复印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文件；
- 3、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方面的执行文件；
- 4、查看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5、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 6、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等往来明细账，核对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7、查阅和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8、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资料；
- 9、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新南洋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新南洋真实、准确、完整地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新南洋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3 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27,472,304 股新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2,577,597.28 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登记等发行费用 8,559,610.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4,017,987.13 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昂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向南洋昂立增资的方式投入相应募集资金，即公司以募集资金 35,461.37 万元对南洋昂立进行增资。南洋昂立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南洋昂立已与保荐机构、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教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向南洋教育增资的方式投入相应募集资金，即公司以募集资金 23,197.36 万元对南洋教育进行增资。南洋教育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南洋教育

已与保荐机构、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保荐机构收集并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2017年1月至10月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和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公司2017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访谈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061.64万元（其中短期理财金额为35,000.00万元），仅用于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的建设；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208.61万元（其中短期理财金额为22,900.00万元），仅用于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的建设。目前，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和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均处于实施过程中。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新南洋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了新南洋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南洋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现场检查人员了解到公司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0,303.27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上升 28.05%；营业成本为 125,724.93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上升 3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30.35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7.59%。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分红相关制度、决议，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董监高严格履行了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由于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中，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4 个月，建议公司制定该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并落实，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后期投入进度，以完成该项目的建设目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继续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最新相关法规的学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新南洋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以来，新南洋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三会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 2017 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夏冰

夏冰

罗捷

罗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

